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_____	_____
=====	=====
=====	=====

上述本集團的生產型業務收入對外付運量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服；銷售太陽能硅棒、硅片、光伏組件；以及光伏系統的安裝、採礦員工服的應佔收入對外付運量。

上述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營運業績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計，並以本集團的內部核數為依據，由於在管理層等核數過程中出現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因此上述核數可能與本公司日後公佈的年度或半年度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數字有所出入。因此，上述核數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而其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測量或指標。

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應分別依照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或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譚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王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光先生、陳女士、廉濤先生。